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现代农业研究院综合研发楼项目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,399.79 万元在白马湖分公司基地投资建设“现代农业研究院综合研发楼项目”，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 14: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4日